敬祥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出租住宅衛浴設備租賃」案(案號：111-171170-1)，就契約約定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之起算日爭執事項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蓉峮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一、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本案標的為衛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召開本次諮詢會議，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敬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敬祥工程)112 年 2 月 2 日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出租住宅衛浴設備租賃案」(以下簡稱衛浴設備租賃案)之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起算日，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案由摘述如下：

(一)衛浴設備租賃案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為交貨運送期，敬祥工程須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將衛浴設備全數運送至指定地點，由「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之得標廠商(以下簡稱統包工程廠商)負責安裝；第 2 階段為租賃維護期，於第 1 階段衛浴設備部分進場安裝且驗收合格日起算，為期 10 年。

(二)敬祥工程依約於期限內交付衛浴設備，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台糖公司主辦部門及安裝廠商(即統包工程廠商)確認點收，不應受統包工程廠商施工進度落後而影響衛浴設備之安裝及驗收等進度。

(三)台糖公司以衛浴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合格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作為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起算日，有將統包工程廠商逾期完工所衍生之成本轉嫁敬祥工程承擔之虞，爰雙方就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起算日有認知歧異。

柒、諮詢建議：

一、依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其他)、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款(履約期限：其他)第 3 目、第 4 目及第 12 條(驗收)第 2 款(其他)、第 3 款之約定，衛浴設備租賃案第 1 階段為交貨運送期，衛浴設備須於約定期限內交付並運送至指定地點，俟整體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接通水電)，且設備經驗收試運轉測試合格後，辦理第 1 階段之驗收，故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起算日，應為前開第 1 階段之驗收合格日。

二、惟因衛浴設備租賃案第 2 階段租賃維護期起算日，受另案發包之新建統包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非可歸責於敬祥工程(且就系爭契約機關就統包商之延遲，應屬可歸責於機關)，爰建議雙方協商合宜之方案(例如第 2 階段之起計日期等)，機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處本案爭執事項；如敬祥工程與台糖公司雙方仍未能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